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20年11月5日 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75),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(下称"对外经贸公司")、深圳市 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深圳融通公司")分别作为原告, 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亿阳集团")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(下称"中山证券")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华 泰联合证券")作为被告,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分别向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"北京一中院")提起诉讼。随后,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中信信托公司")作为原告,以亿阳集团、中 山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被告,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北京一 中院提起诉讼。上述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亿阳集团向原告 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/资产管理计划赔付债券本金、利息和逾期利息; 请求判令中山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对亿阳集团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: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1月分别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〔2020〕京 01民初416、468号),裁定对外经贸公司案、深圳融通公司案并入中 信信托公司案。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0) 京01民初480号),裁定亿阳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,中信信 托公司案移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"哈尔滨中院")

处理。

近日,中山证券分别收到哈尔滨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 黑01民初382、381、380号),哈尔滨中院认为对外经贸公司、深圳 融通公司、中信信托公司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,其诉讼请求哈尔滨中 院不予支持,判决驳回诉讼请求。

#### 一、判决结果

#### (一) 对外经贸公司案

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黑01 民初382号),哈尔滨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对外经贸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349,205.63元,由对外经贸公司负担。

#### (二)深圳融通公司案

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黑01 民初381号),哈尔滨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深圳融通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3,053,745.76元,由深圳融通公司负担。

## (三)中信信托公司案

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黑01 民初380号),哈尔滨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中信信托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59,482.37元,由中信信托公司负担。

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生效后,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)黑01民初382号)
- 2. 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黑01民初381号)
- 3. 《民事判决书》(〔2021〕黑01民初380号)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